

经济法与慕课教学融合浅议

王 晗¹ 张 蓝²

(1. 河北经贸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河北石家庄 050000;

2. 尼泊尔孔子学院, 尼泊尔 999098)

摘要:近年来慕课课程的兴起,推动了法学学科与慕课教学的融合。从教育发展的趋势来看,这是一种必然的趋势。本文以经济法与慕课教学的融合为中心,通过分析经济法慕课教学的必要性及优势,同时总结出经济法慕课存在课程质量、课程同质化、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等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具体建议。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可借助慕课网上平台的优势,改革经济法课程教学模式,能让学生突破学习时间、地点、区域及资源的限制,提高学习效率。

关键词: 经济法; 慕课课程; 融合

一、经济法慕课教学的优势

较之于传统的经济法授课模式,经济法慕课教学有着独特的优势,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实现与学生的积极互动。法学,是一门思辨的学科,传统的法学课堂教学中,学生处于被动接受的地位,缺乏与教师的互动,最终陷入教师不知学情、学生考前背背应付的教学困境。而且,与法学学生互动的效果一直是教师头疼的问题。经济法与慕课教学的融合,可以将经济法的课程教学、课程测试、教师与学生交流等结合起来,通过在线测试,教师知道学生的学习程度和水平,学生了解自身的学习效果,能够进行及时纠正,根据在线测试结果,可以对学生的学习薄弱环节重点备课,从而提高学生的知识掌握率。这种无须面对面沟通的教学模式使得学生不至于畏惧教师的权威而不敢提出疑惑,学生可以直接在网络课程进行评论,增强了师生之间的互动性。2. 经济法慕课课程的多元化、低成本化。传统法学课程通常为每节课固定在45分钟左右,而有研究表明,学生的听课注意力最为集中的时间长度仅为15分钟左右,超出这个时间段,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效率都有所减弱,这是法学课堂教学一直以来的弊端,这个弊端随着慕课的兴起逐步得到解决。法学慕课具有相当的灵活性,所以使得经济法的慕课课程具有多元化的优势,既可以是幽默诙谐的,也可以是严肃认真的。此外,一直以来大学教育所掌握的教育资源近乎垄断,意欲享受教育资源须承担高昂的成本,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已经破除了这种垄断局面,法学学习的成本不再那么高昂,法学慕课课程在成本方面极具优势,无论是任何学历水平,只要感兴趣皆可通过慕课课程学习经济法。可见,无论是时间成本还是经济成本,这对于学习者无疑十分具有吸引力。3. 差异化的法学师资配备。经济法与慕课的融合,意味着不同风格、不同水平的经济法教师能够提供不同层次的经济法课程,根本性地改变了学生在师资选择上的弱势地位。学生不仅可以根据自身喜好、学习水平等选择教师听课,对于具有自主学习积极性的同学还能够提供丰富的经济法课程资源,还可以实现与经济法教师的互动,

改变了传统经济法课堂同一门学科只能向一位教师学习的局面,从而一定程度地满足学生个体的学习需求,提高了学习效率。在当前,“五院四系”、985高校等名校的经济法师资力量较为雄厚,聚集了全国优质的经济法师资力量,然而其他高校经济法师资不足的问题普遍存在,通过慕课教学,学生不再有地域、学校限制,可以选择顶级的经济法教授的课程,极大地满足了学生对师资的需求。

二、经济法课程慕课的现实困境

(一) 经济法课程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当前,由于经济法的慕课课程制作技能及经验不足,对于慕课这种新的教育方式特点认识不足,将慕课理解为传统面授课程内容的简单搬上线,仍然延续过去的教学方法,造成所制作的经济法慕课课程质量存在诸多问题。如: 1. 对于经济法的课程设计不合理,重点知识与课时的安排不匹配; 2. 课程视频不精练,没有采用视频拍摄技巧和视频剪辑技巧,经济法慕课课程质量不够精粹,无法吸引到学生; 3. 课程深度不够,受限于慕课课程的时长,在较短的时间无法进行体系性、深入的授课,如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授课,大多是对现有法条的解读,缺乏对相关课题深入性的解读,学生只能学习碎片化的经济法知识,如果需要深入理解,则需要数个甚至数十个课程,这对于自学能力较弱的大部分学生来说,学习的积极性和效率都会大打折扣。

(二) 经济法慕课课程同质化现象严重

经济法的理论并无民法、刑法理论体系那般庞大,这就使得经济法的理论大厦并不够坚固、庞大。所以经济法的慕课课程无论是在课程体系,还是在核心内容及观点逻辑方面,同质化问题较为突出。大部分教师所讲述的内容存在大同小异的问题,比如在国际经济法领域,各大慕课平台的课程内容基本差不多。此外,经济法的慕课课程在互联网的传播作用下,进一步放大“名校效应”“名师效应”,从而使得相同的教学内容及同一观点普遍盛行,从而使得经济法课程本该有的多元化教学内容及多种教学思想难

以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局面无法形成。虽然有海量的慕课课程视频，但是千篇一律，某种程度上造成了教育资源的浪费。

（三）经济法慕课课程的教学缺乏监督管理

经济法的线上课程虽然日渐繁多，但是教师对于慕课课程这一新兴事物重视度不够，将慕课课程与传统的课堂教学割裂开来，将经济法慕课课程当作一个不得不完成的教学任务，课程教学的监督和管理缺失，慕课课程甚至形同虚设。首先，经济法的学习要求学生具备一定的兴趣及自主学习能力，由于法学教师课堂监督的缺位，导致在慕课课程学习中，学生的学习纪律及学习毅力较差，课程完成率及退学率较高，绝大部分的法学学生很难坚持学完一门经济法慕课课程。其次，在课程学习中，对于课程中的错误点及瑕疵观点，无法及时进行更新纠正，引发学生对于教学资源的信任危机、对教学管理质疑等不利影响。最后，慕课课程缺乏面对面的沟通，导致师生互动质效不佳，慕课课程依靠学生的主动性，缺乏教师的当面指导，使得经济法的学习深度和广度不够，教育产出率不高。

三、完善经济法慕课课程的几点建议

（一）经济法经典案例分析课程

与其他法律学科有一点不同之处，那就是经济法的记忆性内容多，法理性的内容较少。光靠死记硬背不是最佳办法，应通过案例的方式方才有助于理解和记忆。经济法的教学必然离不开案例教学，尤其是优质的教学案例。案例分析本应是法学教育的重中之重，但是在法学教学中并未得到相应的重视。这一点在经济法课程中也较为突出。一方面，经济法经典案例分析相关课程，能够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增强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另一方面，经典案例分析课程通过对基本案情分析、案件的争议焦点分析、案件的裁判结果分析等，在具体的慕课课程制作时，应组建经济法案例教学团队，甄选精品经济法案例，各法学院校及专业应各自建或共建经济法课程的教学案例库，从最高法公布的指导性案例、经典案例中进行精选。

（二）提升经济法慕课教学质量

本文认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为学生推荐经典法学教材之外，经济法教学队伍应不断提高经济法慕课课程的教学质量。首先，经济法的教学队伍，要保持与时俱进，改变传统的教学思维模式，深入了解掌握经济法慕课课程的制作模式，可以吸收各大律师、头部互联网企业的法务工作人员等实务界人士制作反垄断实务、反不正当竞争实务等相关经济法课程，不断丰富经济法的慕课课程内容，给学生提供最前沿的经济法理论和实务观点。其次，要注重对课程质量的把关，强化教师与学生的沟通互动，在课前发布经济法的学习任务，并在课程中明确课程学习的任务、目标，同时提示课程的学习难度、重难点并对学习方法进行指导。在课后，对于学生的集中性的问题进行释疑，或是

对学生进行个性化的辅导。最后建立健全经济法慕课课程的考核机制，对于学习率、浏览量、学习完成率等进行综合考核，对排名末位的慕课课程进行淘汰处理。通过多措并举，提高经济法慕课课程的质量。

（三）推进经济法慕课课程学分认证

对于法学学生而言，最重要的莫过于完成法学课程学习，取得学分。因而为实现经济法与慕课课程的深度融合，提高法学教育质量质效，要积极地推进经济法慕课课程的学分认证工作。例如上海交大进行了辅修学位的认证工作、北京大学也进行了法学重修学分的认证等，各个高校正在不断推进该方法。显然，推进经济法慕课课程学分认证是一种趋势。具体来说包括三个方面，其一，国家层面应逐步建立健全法学慕课学分认证相关的配套教育制度，制定相关的教育政策。其二是各个法学院校及专业应制定细化的学分认定标准，并严格实施。其三是推进各高校之间对彼此经济法慕课课程学分的相互认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法慕课课程的适用范围和社会接受度。

（四）推进经济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对于传统的法学教育方式正在悄然进行着深刻的变革，这对于经济法的课程教学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上分析所述，虽然经济法的慕课课程具有极大优势，但是不可否认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因而要取二者之长，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开展教学工作。在具体的工作方面：1. 充分发挥慕课碎片化的课程特点，对经济法知识进行碎片化模块处理，提高学习效率；2. 各高校应提供更多的资金投入、技术支持，推进经济法教学与慕课教学的深度融合；3. 加强与科技公司的深度合作，提高技术水平，探索能够提升经济法学习效率的慕课课程。

四、结论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法的重要性将进一步突显。推进经济法与慕课教学的融合，无疑是实现经济法目标的重要手段。本文提出，应推进经济法经典案例分析课程，提升经济法慕课教学质量，推进经济法慕课课程学分认证，推进经济法课程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参考文献：

- [1] 张鸷远.“慕课”(MOOCs)发展对我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及其对策[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4,16(2):116-121.
- [2] 程信和.硬法、软法与经济法[J].甘肃社会科学,2007(4):219-226.
- [3] 王全兴,管斌.经济法学研究框架初探[J].中国法学,2001(6):39-49.